

2022年度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体育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体育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体育局概 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实施国家、省、市教育和体育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法规,起草有关教育体育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负责教育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负责全区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制定全区教育改革发展战略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全区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全区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政策措施;负责统计全区教育经费投入情况和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推进全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负责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与协调;落实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落实基础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和教学基本文件,组织审定校本教材,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制订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和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全区教育督导工作,负责基础教育发展水平、质量的监测工作。指导全区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德育工作,体育、卫生、艺术与国防教育工作;指导教育社团工作。主管全区教师工作。负责全区各级各类学校教师资格制度实施;负责全区教育系统的表彰奖励,归口管理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继续教育;指导所属学校内部人事与分配制度改革;指导全区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区各类教育招生计划。负责管理教育系统科研工作;负责教育系统信息化建设。指导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落实中等职业教育专业目录、教学指导文件和教学评估标准;负责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建设和职

业指导工作。负责全区教育体育系统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工作，指导各类学校的德育、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劳动教育与国防教育工作；指导全区教育体育系统落实好党的民族宗教政策；负责教育体育系统的安全稳定和信访工作。负责管理教育体育系统科研工作；负责教育系统系统信息化建设。组织指导教育体育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规划、协调指导汉语推广工作，开展教育合作与交流。落实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语言文字工作规划；负责普通话推广和普通话师资培训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体育工作方针政策，拟定全区体育工作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体育事业发展规划，推进全区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促进多元化体育服务体育建设。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并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统筹规划全区竞技体育发展和体育运动项目设置与重点布局，负责区运动队伍建设和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协调运动员的社会保障工作。组织举办全区综合性运动会，统筹规划全区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管理全区体育外事工作，开展体育合作与交流，积极参加和承办国内外体育赛事。指导全区体育宣传工作。贯彻执行体育产业政策，规范全区体育产业发展。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体育局内设机构4个，包括办公室、人事师训股、综合教育股、体育卫生办公室。另设有教研室、电教仪

器站、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3个二级预算单位。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体育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个）、所属事业单位决算（18个）。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9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18个，具体是：

1.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体育本级。
2. 平顶山市石龙区高级中学。
3. 平顶山市石龙区中心幼儿园。
4. 平顶山市第三十二中学。
5. 平顶山市石龙区第四中学。
6. 平顶山市石龙区中心小学。
7. 平顶山市石龙区南顾庄中鸿小学。
8. 平顶山市石龙区夏庄学校。
9. 平顶山市石龙区艳伟学校。
10. 平顶山市石龙区大庄学校。
11. 平顶山市石龙区军营学校。
12. 平顶山市石龙区赵岭学校。
13. 平顶山市石龙区张庄学校。
14. 平顶山市石龙区宋坪小学。
15. 平顶山市石龙区何庄小学。
16. 平顶山市石龙区下河小学。
17. 平顶山市石龙区许坊小学。
18. 平顶山市石龙区梁洼第九小学。

19. 平顶山市石龙区泉上小学。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体育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941.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0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7,217.3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2,400.00
八、其他收入	8	217.5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32.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67.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24.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00.3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168.1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142.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19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26.32
	30			61	
总计	31	11,168.34	总计	62	11,168.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体育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168.15	10,950.58					217.56
205	教育支出	7,217.20	7,217.2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434.26	434.26					
2050101	行政运行	406.02	406.02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62	14.62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3.61	13.61					
20502	普通教育	6,027.14	6,027.14					
2050201	学前教育	1,270.74	1,270.74					
2050202	小学教育	3,349.99	3,349.99					
2050203	初中教育	834.98	834.98					
2050204	高中教育	307.17	307.17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64.26	264.26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55.80	755.80					
2050901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275.50	275.50					
2050902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107.90	107.90					
2050903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292.40	292.40					
2050904	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	50.60	50.6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9.40	29.4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00.00	2,40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00.00	2,40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00.00	2,4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00	63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6.70	616.7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7.23	67.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9.47	549.47					
20808	抚恤	15.30	15.3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30	15.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7.92	267.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7.92	267.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4.39	264.3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52	3.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4.39	424.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4.39	424.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4.39	424.39					
229	其他支出	226.64	9.08					217.5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08	9.08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08	9.08					
22999	其他支出	217.56						217.56
2299999	其他支出	217.56						217.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体育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142.02	5,784.66	5,357.36			
205	教育支出	7,217.39	4,269.11	2,948.28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434.26	414.35	19.91			
2050101	行政运行	406.02	406.02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62		14.62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3.61	8.33	5.28			
20502	普通教育	6,027.33	3,854.76	2,172.58			
2050201	学前教育	1,270.74	341.32	929.42			
2050202	小学教育	3,350.18	2,506.77	843.41			
2050203	初中教育	834.98	691.08	143.90			
2050204	高中教育	307.17	265.99	41.18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64.26	49.60	214.66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55.80		755.80			
2050901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275.50		275.50			
2050902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107.90		107.90			
2050903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292.40		292.40			
2050904	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	50.60		50.6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9.40		29.4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00.00		2,40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00.00		2,40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00.00		2,4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00	63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6.70	616.7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7.23	67.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9.47	549.47				
20808	抚恤	15.30	15.3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30	15.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7.92	267.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7.92	267.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4.39	264.3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52	3.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4.39	424.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4.39	424.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4.39	424.39				
229	其他支出	200.32	191.24	9.0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08		9.08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08		9.08			
22999	其他支出	191.24	191.24				
2299999	其他支出	191.24	191.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941.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0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7,217.39	7,217.3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2,400.00	2,40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32.00	632.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7.92	267.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24.39	424.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9.08		9.0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950.5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950.78	10,941.70	9.0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1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1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950.78	总计	64	10,950.78	10,941.70	9.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体育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941.70	5,593.42	5,348.28
205	教育支出	7,217.39	4,269.11	2,948.28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434.26	414.35	19.91
2050101	行政运行	406.02	406.02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62		14.62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3.61	8.33	5.28
20502	普通教育	6,027.33	3,854.76	2,172.58
2050201	学前教育	1,270.74	341.32	929.42
2050202	小学教育	3,350.18	2,506.77	843.41
2050203	初中教育	834.98	691.08	143.90
2050204	高中教育	307.17	265.99	41.18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64.26	49.60	214.66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55.80		755.80
2050901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275.50		275.50
2050902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107.90		107.90
2050903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292.40		292.40
2050904	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	50.60		50.6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9.40		29.4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00.00		2,40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00.00		2,40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00.00		2,4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00	63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6.70	616.70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小计 1	基本支出 2	项目支出 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7.23	67.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9.47	549.47	
20808	抚恤	15.30	15.3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30	15.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7.92	267.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7.92	267.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4.39	264.3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52	3.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4.39	424.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4.39	424.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4.39	424.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体育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92.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4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494.95	30201	办公费	82.2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55.0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9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7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895.25	30205	水费	7.3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7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8.32	30206	电费	14.4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8	30207	邮电费	5.0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4.5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6.7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3	30211	差旅费	1.8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7.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3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0.81	30214	租赁费	0.1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4.6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8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7.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5.3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0.3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99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56.00	30228	工会经费	6.6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4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			
	人员经费合计	5,457.30					公用经费合计	136.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体育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08	9.08		9.08	
229	其他支出		9.08	9.08		9.0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08	9.08		9.08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08	9.08		9.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体育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体育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5		2.84		2.84	0.81	3.65		2.84		2.84	0.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1,168.34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03.06万元，下降2.64%，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义务教育综合奖补中央补助资金799万元用于校舍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本年度无此项目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11,168.1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950.58万元，占98.05%；其他收入217.56万元，占1.9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11,142.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84.66万元，占51.92%；项目支出5,357.36万元，占48.0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0,950.78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59.31万元，下降4.03%，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义务教育综合奖补中央补助资金799万元用于校舍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本年度无此项目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941.7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8.2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25.03万元，下降2.02%，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义务教育综合奖补中央补助资金799万元用于校舍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本年度无此项目资金。

（二）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941.7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7,217.39万元，占65.9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2,400.00万元，占21.9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32.00万元，占5.78%；卫生健康（类）支出267.92万元，占2.45%；住房保障（类）支出424.39万元，占3.88%。

（三）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251.49万元，支出决算为10,941.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78%。其中：

1.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49.15万元，支出决算为406.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教职工正常晋级晋档、补发年终一次性奖金、文明奖及教师三项津贴。

2.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39.30万元，支出决算为14.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2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

新冠疫情影响，全民健身活动项目及社区教育培训项目本年度没有实施。

3.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3.61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石龙区健康文化广场、健康步道标牌项目。

4.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年初预算为622.18万元，支出决算为1,270.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4.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观湖幼儿园项目、观湖幼儿园外扩项目及第二幼儿园项目资金。

5.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年初预算为3949.43万元，支出决算为3,350.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本年度安保经费和学生教科书项目资金由教体局统一列支，项目支出减少；二受疫情影响，本年度商品服务支出减少。

6.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年初预算为1209.39万元，支出决算为834.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教职工退休，基本支出减少；二、疫情原因，项目没有实施。

7.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年初预算为324.14万元，支出决算为307.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资金是高中贫困生助学金，根据学生实际情况，按照合规达标的要求发放

资金，资金略有结余。

8.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68万元，支出决算为264.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84.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补助资金用于发放义务教育贫困生生活补助；二提前下达2022年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省级补助资金用于义务教育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三上级下达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经费。

9.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项）。年初预算为998.41万元，支出决算为275.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学校按项目进度支付项目资金，资金结转下年。

10.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项）。年初预算为230.83万元，支出决算为107.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项目进度支付项目资金，资金结转下年。

11.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项）。年初预算为1836.93万元，支出决算为292.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项目进度支付项目资金，资金结转下年。

12.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项）。年初预算为162.22万元，支出决算为50.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

要原因是按项目进度支付项目资金，资金结转下年。

13.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0.40万元，支出决算为29.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项目进度支付项目资金，资金结转下年。

1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00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40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程进度及资金申请支付资金，剩余600万元结转下年。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95.48万元，支出决算为67.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物业补贴从2022年4月份停发，支出减少。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39.75万元，支出决算为549.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8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晋级晋档，缴费增加。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5.3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死亡。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

疗（项）。年初预算为249.63万元，支出决算为264.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晋级晋档，缴费增加。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0.36万元，支出决算为3.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科目预算包含工伤保险金和生育保险金，本年度仅支付工伤保险金。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31.97万元，支出决算为424.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石龙区高级中学10月--12月份住房公积金在2023年支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593.4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457.3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36.1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30万元，支出决算为9.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50%。主要用于购置健身器材3套，乒乓球台1张，体育事业发展专项经费--社会足球场地建设等项目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数额较大，主要原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本年度未开展此项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65万元，支出决算为3.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77.8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8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22.1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2.84万元，支出决算为2.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84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2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0.81万元，支出决算为0.8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2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81万元，主要用于用于各级党政机关国家工作人员来区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国内公务接待活动的食宿费。2022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22个、来宾156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2.67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36.85万元，增长142.72%，主要原因是：一本年度增加工会费6.6万元，二创文保卫及文明单位创建等，单位办公费、物业管理费用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71.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10.8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02.5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57.9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20.4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7.6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20.4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

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新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1,142.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84.65万元，项目支出5,357.36万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2022年度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251个，涉及预算资金7123.33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32.96%。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0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2022年度251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167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2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5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项目自评绩效表详见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2022年度1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部门评价，绩效评价得分为91分。

重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

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二十三、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二十四、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初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二十五、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普通高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普通高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二十六、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项）：反映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农村中小学校舍新建、改建、修缮和维护的支出。

二十八、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项）：反映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改善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的支出。

二十九、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项）：反映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城市中小学校舍新建、改建、修缮和维护的支出。

三十、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项）：反映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改善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的支出。

三十一、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三十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三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3

部门整体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石龙区教育局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王晓琳 7063990

部门名称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局							
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14265.79		14265.79	14265.79	11168.27	10	78.28	7.8	
	资金来源	政府预算资金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加快发展学前教育	扩充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推进公办幼儿园建设			完成				
	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优化义务教育资源配置,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完成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建立健全教师补充机制, 依法落实教师待遇, 努力提高农村义务教育专任教师本科比例			完成				
	实施全民健身工程	开展全民建设活动, 组织好“全民健身活动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完成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30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 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3. 确定的预算项目	相关	2	2	无偏差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 是否能体现工	科学	2	2	无偏差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 2. 工作任务、预算项	合理	2	2	无偏差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 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 全部纳入	完整	2	2	无偏差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	90%	1	1	无偏差
			预算调整率	≥9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 部门在本年度	90%	1	1	无偏差
			结转结余率	≤3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	0	1	1	无偏差
			“三公经费”控制率	≤9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78%	1	1	无偏差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 采购机关	100%	1	1	无偏差
			决算真实性	≥80%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 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	100%	2	2	无偏差
			资金使用合规性	真实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 用以反映	真实	1	1	无偏差
			管理制度健全性	合规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 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用以反映和	合规	1	1	无偏差
		绩效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健全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	健全	1	1	无偏差
			资产管理规范性	公开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事前绩效评估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事前绩效评估项目总数的比重。	公开	2	2	无偏差
			事前评估完成率	规范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	规范	2	2	无偏差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	100%	2	2	无偏差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	100%	2	2	无偏差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	100%	2	2	无偏差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相关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教师队伍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	相关	5	5	无偏差	
		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相关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义务教育改革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	相关	5	5	无偏差	
		加快发展学前教育	相关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学前教育改革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	相关	5	5	无偏差	
	履职目标实现	持续深化教育综合改革	相关	反映教育综合改革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	相关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教育发展水平提高	≥91%	反映教育发展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和间接影响。	92%	15	15	无偏差
教师队伍满意度			≥85%	反映教师队伍在部门履职、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度。	90%	10	10	无偏差	
满意度		基础教育满意度	≥85%	反映基础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及家长等人群在部门履职、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	90%	10	10	无偏差	
分值及得分						100	97.8		

注: 1. 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投入管理指标30分、产出指标25分、效益指标35分、预算执行率10分。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局

2022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助学金（中央资金-平财预【2021】

82 号）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助学金（中央资金-平财预【2021】82 号）

项目单位：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局

委托单位：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局

评价机构：平顶山市智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目 录

一、 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概况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9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9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
三、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5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6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6
(二) 项目管理情况	21
(三) 项目成本情况	26
(四) 项目产出情况	26
(五) 项目效益情况	28
五、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9
六、 有关建议	30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3
八、 附件	33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体育局 2022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助学金（中央资金-平财 预【2021】82 号）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建立科学规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共服务质量，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 号）、《中共平顶山市委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发〔2021〕6 号）和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区级重点项目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公司受石龙区财政局委托，组织相关专业人员成立绩效评价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原则，通过访谈、现场调研、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综合论证等必要的工作程序，对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体育局 2022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助学金（中央资金-平财预【2021】82 号）的决策、管理、成本、产出和效益进行绩效评价。现出具如下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体育局2022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助学金（中央资金-平财预【2021】82 号）主要支出内容为：为规范实施 2022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助学金（中央资金-平财预【2021】82 号）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益，通过对家庭经济困难高中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缓解贫困家庭高中生的经济压力，为贫困家庭学生接受教育提供必要的物质基础，发挥学生资助的帮贫助困功能，并对培养青少年社会责任意识，增强其在学习、个人发展方面的动力方面得到有效的增强。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体育局2022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助学金（中央资金-平财预【2021】82 号）计划实施内容为对具有河南省普通高中学生全日制学生学籍，在省内举办的寄宿制私立高中班就读的普通高中学生和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普通高中学生全部纳入资助政策覆盖范围。在石龙区普通高中学校就读并已建立高中家庭经济困难生档案的在校 1-3 年级学生均可申请资助。资助标准分为三档，一档国家助学金 1500 元/人. 学年，二档国家助学金 2000 元/人. 年，三档国家助学金 2500 元/人. 年用于生活补助，按学期统一发放。

（2）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体育局提供财务资料，2022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助学金（中央资金-平财预【2021】82 号）支出财政预算资金 14.80 万元，其中：高中教育支出 25.22 万元，其中往年结余资金支出 0.00 万元，当年财政支出 14.80 万元。

3. 项目评价时间段

评价时间段：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项目预算及资金安排情况

（1）项目预算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体育局 2022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助学金（中央资金-平财预【2021】82 号）计划实施内容，结合项目单位《2022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2022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助学金（中央资金-平财预【2021】82 号）2022 年全年预算数合计 14.80 万元，其中：高中教育支出 14.80 万元。

表 1 2022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助学金（中央资金-平财预【2021】82 号）预算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金额	数据来源
1	2050204	高中教育	14.80	《2022 年度部门 预算项目绩效目 标表》
		合计	14.80	

资金来源：全部为财政资金。

（2）资金安排

资金收入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平顶山市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体育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助学金（中央资金-平财预【2021】82 号）2022 年预算资金收入 14.80 万元，其中：2022 年 2022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助学金（中央资金-平财预【2021】82 号）上年结转资金 0.00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 14.80 万元。

表 2 2022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助学金（中央资金-平财预【2021】82 号）项目资金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来源	金额	数据来源
1	上年结转资金	0.00	文件
2	当年财政拨款	14.80	文件
3	上级财政资金	0.00	文件
	合计	14.80	绩效自评表

资金支出情况：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体育局提供财务资料，2022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助学金（中央资金-平财预【2021】82 号）支出合计 14.80 万元。明细如下：

表 3 2022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助学金（中央资金-平财预【2021】82 号）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金额	数据来源
1	2050204	高中教育	14.80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体育局提供的财务资料
		合计	14.80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2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助学金（中央资金-平财预【2021】82 号）绩效目标表年度总体目标为：

2022 年部门年初预算高中国家助学金经费 14.80 万元，对在石龙区就读普通高中学校就读的符合资助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高中生发放助学金，资助标准分为三档，一档国家助学金 1500 元/人.学年，二档国家助学金 2000 元/人.年，三档国家助学金 2500 元/人.年用于生活补助，按学期统一发放。

评价工作组通过查询石龙区人民政府网站，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体育局 2022 年度预算公开表中预算 12 表《2022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如下：

2022 年所属预算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所属预算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体育局

编制单位：平顶山市石龙区教体局机关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本年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249.3	3,235.0	14.3		0.0	0.0	0.0				0.0
	200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体育局	3,249.3	3,235.0	14.3		0.0	0.0	0.0				0.0
其他运转类	政府教育督导经费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体局机关	3.0	3.0			0.0	0.0	0.0				0.0
其他运转类	全民健身活动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体局机关	10.0	10.0			0.0	0.0	0.0				0.0
其他运转类	河南省万村千乡农民篮球赛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体局机关	3.0	3.0			0.0	0.0	0.0				0.0
其他运转类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能展演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体局机关	1.0	1.0			0.0	0.0	0.0				0.0
其他运转类	全民健身活动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	3.0	3.0			0.0	0.0	0.0				0.0

		体局机关											
其他运转类	教育督导评估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体局机关	3.0	3.0			0.0	0.0	0.0				0.0
其他运转类	青少年活动中心维修费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体局机关	7.0	7.0			0.0	0.0	0.0				0.0
其他运转类	2021 年第二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资金）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体局机关	3.8	3.8			0.0	0.0	0.0				0.0
其他运转类	2021 年第二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省级资金）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体局机关	3.5	3.5			0.0	0.0	0.0				0.0
其他运转类	办公设备购置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体局机关	2.0	2.0			0.0	0.0	0.0				0.0
其他运转类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资金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体局机关	39.8	39.8			0.0	0.0	0.0				0.0

其他运转类	民办教育发展奖补资金（平财预【2021】541 号）中鸿幼儿园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体局机关	5.0	5.0			0.0	0.0	0.0				0.0
其他运转类	普惠性幼儿园生均财政奖补（2020 年度）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体局机关	23.2	23.2			0.0	0.0	0.0				0.0
其他运转类	课后服务费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体局机关	50.0	50.0			0.0	0.0	0.0				0.0
其他运转类	民办教育发展奖补资金（平财预【2021】541 号）龙河高中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体局机关	10.0	10.0			0.0	0.0	0.0				0.0
其他运转类	高中免学费和住宿费区级资金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体局机关	0.0	0.0			0.0	0.0	0.0				0.0

	金												
其他运转类	高中免学费住宿费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体局机关	5.6	5.6			0.0	0.0	0.0				0.0
其他运转类	2022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助学金（中央资金-平财预【2021】82 号）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体局机关	14.8	14.8			0.0	0.0	0.0				0.0
其他运转类	2022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助学金（省级资金-平财预【2021】82 号）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体局机关	5.8	5.8			0.0	0.0	0.0				0.0
其他运转类	普通高中助学金省级补助资金（平财预【2020】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体局机关	6.0	6.0			0.0	0.0	0.0				0.0

	843）（基本民生）												
其他运转类	2021 年第二批学前教育保教费义务教育营养餐（省级资金）平财预【2021】92 号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体局机关	1.0	1.0			0.0	0.0	0.0				0.0
其他运转类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省级）（平财预【2020】852）（基本民生）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体局机关	3.1	3.1			0.0	0.0	0.0				0.0
其他运转类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平财预【2020】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体局机关	8.2	8.2			0.0	0.0	0.0				0.0

	852) (基本民生)												
其他运转类	义务教育营养餐 (平财预【2020】853) (基本民生)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体局机关	0.4	0.4			0.0	0.0	0.0				0.0
其他运转类	社区教育培训经费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体局机关	8.7	8.7			0.0	0.0	0.0				0.0
其他运转类	社区教育培训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体局机关	8.6	8.6			0.0	0.0	0.0				0.0
其他运转类	生源地助学贷款政府贴息风险补偿金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体局机关	5.5	5.5			0.0	0.0	0.0				0.0
其他运转类	石龙区独立工矿区综合文体科技艺术中心建设项目 (平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体局机关	3,000.0	3,000.0			0.0	0.0	0.0				0.0
	财预【2021】33号)												
其他运转类	体育事业发展专项经费—场地普查经费 (平财预【2021】315号)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体局机关	1.0	1.0			0.0	0.0	0.0				0.0
其他运转类	体育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全民健身经费 (平财预【2021】602号)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体局机关	2.3	2.3			0.0	0.0	0.0				0.0
其他运转类	体育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体育事业发展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体局机关	9.1	9.1			0.0	0.0	0.0				0.0

	专项经费 (平财预 【2021】 602 号)												
其他运转 类	体育事业 发展专项 经费—社 会足球场 地建设 (平财预 【2021】 315 号)	平顶山市 石龙区教 育体育局	1.9		1.9		0.0	0.0	0.0				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 号）文件精神，了解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促使项目主管部门、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和完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为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评价对象：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体育局 2022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助学金（中央资金-平财预【2021】82 号）。

评价范围：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体育局 2022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助学金（中央资金-平财预【2021】82 号）资金 14.80 万元。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原则

(1) 坚持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

- (2) 坚持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
- (3) 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
- (4) 坚持绩效评价与项目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结合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体育局 2022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助学金（中央资金-平财预【2021】82 号）的特点，遵循以下制定绩效评价指标原则：

(1) 相关项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正确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部门（单位）或行业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4)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评价方法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体育局 2022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助学金（中央资金-平财预【2021】82 号）的实际情况，我们决定采取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 比较法：

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评价工作中将对比实施情况与 2022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方面情况。

（2）因素分析法：

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评价工作中将根据实施情况是否按期达标等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因素进行详细分析。

（3）公众评判法：

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评价工作中将采取现场资料调研、项目实地抽样调查、公众问卷参与等方式进行项目实施情况的客观评判。

3. 评价标准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体育局 2022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助学金（中央资金-平财预【2021】82 号）的实际情况，我们决定采取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相结合的评价标准开展评价工作，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1）计划标准：

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行业标准：

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

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

法》等 6 个办法的通知（平财效〔2021〕5 号）、石龙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区级重点项目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 5 个，二级指标 11 个，三级指标 18 个，指标权重自上而下按指标层次分步确定权重，决策指标、管理指标、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分值依次为 10 分、20 分、15 分、35 分、20 分。

表 4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1	A 决策 (10 分)	A1 项目立项 (2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3		A2 绩效管理 (4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5		A3 资金投入 (4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6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7	B 管理 (20 分)	B1 资金管理 (10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3
8			B12 预算执行率	3
9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10		B2 组织实施 (10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1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12			B23 预算主管部门监控有效性	4
13	C 成本 (15 分)	C1 经济成本 (15 分)	C11 资助标准	15
19	D	D1 产出数量	D11 资助人数	18

	产出 (35 分)	(18 分)		
25		D2 产出质量 (10 分)	D21 资助标准达标率	10
27		D3 产出时效 (7 分)	D31 资助资金发放时间	7
28	E 效益 (20 分)	E1 社会效益 (10 分)	E11 减轻贫困家庭教育负担	10
29		E2 满意度 (10 分)	E21 受助学生满意度	10
总 计				100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自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局 2022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助学金（中央资金-平财预【2021】82 号）评价工作组成立以来，通过前期准备、指标体系及方案设计、评价实施、报告撰写四个阶段完成项目评价工作。

1. 评价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评价工作组，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召开评价工作组成员会议，提出对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

（2）组织评价工作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方面的政策及有关项目实施依据、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管理等文件精神；学习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项目评价方案，使各参评人员对项目情况作进一步了解，明确评价工作程序及要求，

解析评价指标体系。

2. 评价指标体系及方案设计阶段

（1）接受委托后，组织评价组人员对项目基础资料进行认真学习和了解，我们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点后拟定《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体育局 2022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助学金（中央资金-平财预【2021】82 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拟定的指标体系和实施方案，在征求石龙区财政局和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局意见后，对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进行补充和完善。并将定稿后的评价实施方案提交石龙区财政局。

3. 评价实施阶段

（1）在对项目资料进行总结、整理基础上实施绩效评价。评价组到现场收集、汇总、整理项目资料，检查、核实项目资料中的数据后，确定实地检查的重点和疑点问题、检查方法及具体的时间安排等。

（2）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在听取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局对项目实施情况汇报的基础上，核实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对项目资料中反映的或分析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重点检查。采取座谈、现场核实、走访、调查问卷、查阅资料等实地检查的方式进行核实。

（3）结合检查情况，评价组将对项目进行问卷调查，进行项目的满意度问卷调查。

（4）综合评价。评价组在全面分析整理被检查项目的相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总结检查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

评议与打分，得出评价结论。依据所设置的定量和定性指标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积分制（百分制），根据评分结果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4. 评价报告阶段

(1) 撰写报告，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 提交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被评价对象和委托方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委托方或被评价对象可以组织评议专家组对评价报告进行评议，向第三方机构反馈书面意见。第三方机构应当对反馈的意见逐一核实，逐条说明采纳或不予采纳的理由，并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修改完善后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3) 及时总结。及时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总结。

(4) 建立档案，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工作组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评价工作组在全面归纳整理相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并结合访谈、调研情况，综合分析评价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体育局 2022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助学金（中央资金-平财预【2021】82 号）绩效情况。

依据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体育局 2022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助学金（中央资金-平财预【2021】82 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

作组对该项目进行打分，该项目最终得分为 **91** 分。参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平顶山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平财效〔2021〕5 号）的有关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局 2022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助学金（中央资金-平财预【2021】82 号）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管理	项目成本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10	20	15	35	20	100
得分	9.5	16.5	15	30	20	91
得分率	95.00%	82.50%	100.00%	85.71%	100.00%	91.00%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A1 项目立项

A1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 分值	实际 得分
------	------	------	------	----------	----------

A 决策	A1 项目 立项	A11 立项依据 充分性	01)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 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0.2 分) ; 02) 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0.2 分) ; 03)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属于部 门履职所需 (0.2 分) ; 04) 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符合中央、 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0.2 分) ; 05) 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 关项目不重复 (0.2 分)	1	1
---------	----------------	--------------------	---	---	---

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根据“三定方案”、《平顶山市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局 2022 年预算公开》内容，该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因此根据评分标准，A11 项指标得分为 1 分。

A12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 分值	实际 得分
A 决策	A1 项目 立项	A12 立项依据规 范性	01) 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 (0.3 分) 02)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 (0.4 分) 03) 经过必要可行性研究论证、风险评估、 集体决策 (0.3 分)	1	1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局“三重一大”制度》、《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局会议决议制度》、集中研究临时救助的相关会

议记录等，2022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助学金（中央资金-平财预【2021】82 号）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和材料符合要求，经过必要的研究论证、风险评估和集体决策。

因此根据评分标准，A12 项指标得分为 1 分。

A2 绩效管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A 决策	A2 绩效管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01) 设有绩效目标 (0.5 分) 02) 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相关 (0.5 分) 03) 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水平 (0.5 分) 04) 资金量与项目预算确定投资额资金量匹配 (0.5 分)	2	2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局《2022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该项目设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水平，项目预算投资额 14.80 万元，实际资金量 14.80 万元，资金量与项目预算确定投资额资金量相匹配。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A21 项指标值得分为 2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	------	------	------	------	------

A 决策	A2 绩效管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01) 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1 分） 02) 制定清晰可衡量指标值（0.5 分） 03) 项目目标任务数对应（0.5 分）	2	1.5
---------	------------	----------------	---	---	-----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体育局《2022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对应。指标值偏低，扣 0.5 分。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A22 项指标值得分为 1.5 分。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A 管理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01) 经过科学论证（0.5 分） 02) 预算内容与项目匹配（0.5 分） 0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0.5 分） 04) 预算投资额与工作任务匹配（0.5 分）	2	2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体育局 2022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助学金（中央资金-平财预【2021】82 号）计划实施内容，结合项目单位《2022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表》，2022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助学金（中央资金-平财预【2021】82 号）2022 年全年预算数合计 14.80 万元，其中：高中教育 14.80 万元。

2022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助学金（中央资金-平财预【2021】82 号）预算资金和执行资金对比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执行金额	差异率
1	2050204	高中教育	14.80	14.80	0.00%
合 计			14.80	14.80	0.00%
备注：差异率=（执行金额-预算金额）/预算金额*100%					

从《2022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助学金（中央资金-平财预【2021】82 号）预算资金和执行资金对比表》看出，预算内容与项目匹配，预算投资额与工作任务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A31 项指标得分为 2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A 决策	A3 资金 投入	A32 资金分配合 理性	0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 02)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1分）	2	2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预算资金分

配额度合理。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A32 项指标得分为 2 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B 项目管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01)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02)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	3	3

根据《2022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局 2022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助学金（中央资金-平财预【2021】82 号）预算资金 14.8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4.80 万元，资金到位率=14.80/14.80*100%=100%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B11 项指标得分为 3 分。

B12 预算执行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	------	------	------	------	------

B 项目管 理	B1 资金管 理	B12 资金预算执行率	01) 资金预算执行率=（资金实际支出金额/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 02)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支付率计算得分	3	3
---------------	----------------	----------------	---	---	---

根据《平顶山市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局提供的项目支出财务凭证资料，2022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助学金（中央资金-平财预【2021】82 号）实际支出金额 14.80 万元，资金实际到位金额 14.80 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14.80/14.80*100%=100.00%。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B12 项指标得分为 3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B 项目管 理	B1 资金管 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0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02) 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03)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04)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4	4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局制定了《“三重一大”议事规则》、《会议决议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机关工作规章制度》、《关于印发内部控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龙民〔2016〕48 号）等制度规范资金管理，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相关财务资料，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

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因此，B13 项指标得分为 4 分。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B 项目管 理	B2 组织实 施	B21 管理制度健 全性	0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 分） 0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 分） 03) 制定相应内控制度并执行（1 分）	3	1.5

依据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局《“三重一大”议事规则》、《会议决议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机关工作规章制度》、《关于印发内部控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龙民〔2016〕48 号）等，项目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但是《关于印发内部控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容空洞宽泛不完整，缺乏可执行性，扣 0.5 分；根据《“三重一大”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各类财务支出单项金额 5000 元以上的需召开局党组会议按照“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但是经查看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局项

目资金支付账务资料和相关会议记录，单项金额 5000 元以上的资金支付未按照“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和财务制度执行不到位，扣 1 分。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B21 项指标得分为 1.5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B 项目 管理	B2 组织实 施	B22 制度执行 有效性	0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 分） 02) 支出手续完备（0.5 分） 03) 项目审批、补贴名册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 分） 0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保障到位（0.5 分）	3	1.5

经查看项目支出财务相关资料，项目支出手续完备，但是单项金额 5000 元以上的支出未按照“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扣 1 分；依据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局提供的资料，项目审批资料不齐全，扣 0.5 分；2022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助学金（中央资金-平财预【2021】82 号）由业务科室组织实施，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保障到位。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B22 项指标得分为 1.5 分。

B23 预算主管单位监控有效性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B	B2	B23	01) 项目管理规范，内容完备、项目进度管理监督工作开展全面（需提供工作日志、记录、会议纪要等）（1 分）	4	3.5
项目	组织实	管单位	02) 财务收支计划、年度预决算报告及时上报（1 分）		
管理	施	监控有	03) 会计核算及时规范；财务数据准确（1 分）		
		效性	04) 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1 分）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 2022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助学金（中央资金-平财预【2021】82 号）审核资料，2022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助学金（中央资金-平财预【2021】82 号）相关内容实施有事前审核手续、补助发放明细表，但无党组研究会议记录，项目管理不规范，内容不完备、项目进度管理监督工作开展不全面，扣 0.5 分。

经查看石龙区人民政府官网，项目单位及时上报并公开了年度预决算报告，2022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助学金（中央资金-平财预【2021】82 号）支出决算金额与财务资料数据一致。年度预决算报告编制规范准确，财务数据准确。

2022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助学金（中央资金-平财预【2021】82 号）决算数据与财务数据对比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财务数据	决算数据	差异率
1	2050204	高中教育	14.80	14.80	0.00%
合 计			14.80	14.80	0.00%

经查看相关照片、总结资料，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体育局在全

区以学校为单位开展排查活动，对高中教育支出，将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及时纳入补贴范围，对项目管理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因此，B23 项指标得分为 3.5 分。

（三）项目成本情况

C1 经济成本

C11 资助标准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C 项目成本	C1 经济成本	C11 资助标准	资助标准为 1000 元/生/学期。当资助资金等于资助标准时得 15 分，超出或低于标准成本不得分。	15	15

因此，C11 项指标得分为 15 分。

（四）项目产出情况

D1 产出数量

D112022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助学金（中央资金-平财预【2021】82 号）资助人数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	------	------	------	------	------

D 项目产出	D1 产出数量	D11 2022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助学金（中央资金-平财预【2021】82 号）资助人数	1) 建立 2022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助学金（中央资金-平财预【2021】82 号）发放花名册（8 分） 2) 2022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助学金（中央资金-平财预【2021】82 号）资助人数超过 60 人（10 分）	18	13
-----------	---------	---	--	----	----

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局提供的 2022 年 2022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助学金（中央资金-平财预【2021】82 号）发放资料，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局建立了 2022 年 2022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助学金（中央资金-平财预【2021】82 号）发放花名册；通过查看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局抽查资料、照片，2022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助学金（中央资金-平财预【2021】82 号）做到资助人数 68 人，受益人数 68 人，远远超过 60 人，三级绩效绩效目标不准确，扣 5 分。

因此，D11 项指标得分为 13 分。

D2 产出质量

D212022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助学金（中央资金-平财预【2021】82 号）资助标准达标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	------	------	------	------	------

D	D2	D22			
项目产出	产出质量	2022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助学金（中央资金-平财预【2021】82 号）资助标准达标率	是否按照政策文件要求标准发放补贴资金，资金按照标准足额发放率 100%，得 10 分，未足额按比例得分。	10	10

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发放明细和支付凭证资料，2022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助学金（中央资金-平财预【2021】82 号）对象按照政策标准确认，并发放。

因此，D22 项指标得分为 10 分。

D3 产出时效

D31 资助资金发放时间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D	D3	D31			
项目产出	产出时效	资助资金发放时间	根据政策规定和相关要求在每学期期末准时发放得 3.5 分。	7	7

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石龙区教育局提供的资助学生支出财务资料，石龙区已将 2022 年的补贴资金于 2022 年学期末发放完毕。

因此，D31 项指标得分为 7 分。

（五）项目效益情况

E1 社会效益

E11 减轻贫困家庭教育负担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E 项目 效益	E1 社会 效益	E11 减轻贫困家 庭教育负担	有效减轻贫困家庭教育负担得 10-8 分；一般得 8-6 分；效果不 明显得 6-0 分。	10	10

评价工作组通过走访受助学生家庭、分析满意度调查问卷、查询媒体资料等综合评价，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体育局 2022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助学金（中央资金-平财预【2021】82 号）有效减轻了贫困家庭教育负担。因此，E11 项指标得分 10 分。

E2 满意度

E21 受益群众满意度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E 项目 效益	E2 满意度	E21 受益学生满意度	受益学生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达 $\geq 95\%$ 得满分；满意度 $< 70\%$ 不得分，满意度在 70%-90% 之间，该项得分= $【（实际满意度-70\%）/20\%】 \times 满意度分值$	10	10

经现场调研访谈，分析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所访的 2022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助学金（中央资金-平财预【2021】82 号）对象对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体育局 2022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助学金（中央资金-平财预【2021】82 号）满意度平均分为 96%。

因此，E21 项指标得分为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平顶山市龙河实验高中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教〔2010〕399 号）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成立了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配备了兼职资助工作人员，制定了本校的高中助学金管理办法，对高中助学金的申请、评审、发放、管理等流程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要求。

2. 严格执行制度，合法合规使用资金。

学校在高中助学金的申请、评议、公示、发放、归档等环节，能够按照高中助学金的有关规定执行：学生申请。学校收集申请资助的学生所提交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对申请资助的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进行认定，结合区学生资助中心下达的资助指标，经班级、年级对申请学生进行精准评估认定，筛选出符合条件的拟受助学生名单，提交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公示和确认。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学校将拟给予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的学生名单及资助金额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拟给予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的学生名单上报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确认、资金发放。每学期结束前，由区学生资助管理通过财政一卡通系统一次性将补助款发放至学生本人的社保卡内，并及时和银行对接了解发放动态，材料归档。学校落实专职人员负责资助工作，按时上报、收集、整理、归档资助材料；检查整改。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每年组织两次资助政策落实情况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督促整改。学校在高中国家助学金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做到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资料齐全、审核与发放岗位相分离、风险可控。

六、存在问题和建议

1. 绩效指标设置不清晰，绩效自评质量不高

《2022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指标值设置偏低，如：资助人数 68 人，受益人数 68 人，远远超过 60 人，。指标值设置不准确。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未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填写，实际完成值和得分填写随意，部分完成指标值未填写，得分却是满分。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意识不强，缺乏健全完善的审核机制，绩效管理工作薄弱。

2. 内控制度不完善，执行力度有待加强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内部控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龙民〔2016〕48 号）内容空洞宽泛，可执行性不强，对实际内控工作缺乏指导性。根据《“三重一大”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体育局各类财务支出单项金额 5000 元以上的需召开党组会议研究执行，但是实际操作中并未执行到位。

3. 项目支出过程中各单位协调不太通畅。

针对以上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1. 落实绩效责任主体，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一是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落实责任主体，加强财务及业务人员绩效管理业务培训，树立绩效预算意识，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重视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写工作，做到指标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进一步细化指标内容，提高绩

效目标的导向性作用及可实现性，增强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

二是注重过程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对项目立项、执行等各阶段集体决策过程要留有痕迹，确保资料管理规范。同时重视工作实施中的绩效管理，对资金的使用进行有效监督、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动态管理。要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纠偏扬长，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跟踪监控中发现绩效运行目标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或调整。

三是扎实开展绩效自评，强化结果应用。按照省、市、区财政局关于绩效自评的工作要求，扎实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建议首先拟定自评方案，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收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数据资料；对项目开展评价分析，按照计算规则及合理权重对各项指标进行评判打分；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超过年初设定绩效指标值较多的情况进行原因分析和说明，研究制订整改措施，并在以后的工作中积极改进。

2. 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注重执行实效

健全完善资金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明确业务的决策、执行、管理、监督机构及职责，业务各管理环节控制目标及管理要求。在现有制度基础之上结合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细化内部控制管理内容，并将制衡机制嵌入到制度建设之中，形成完整的制度体系，使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更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有利于堵塞漏洞、消除隐患，以满足单位全面经济活动风险管控需要。同时在工作中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严格执行，不断强化内控制度的刚性运行，确保内控执行到位。

3. 建议财政部门协调好相关职能部门做好项目发放使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附件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局 2022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助学金（中央资金-平财预【2021】82 号）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原因
A 决策 (10 分)	A1 项目立项 (2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分)	1	立项程序规范
	A2 绩效管理 (4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	2	资金量与预算设置匹配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2 分）	1.5	绩效指标不清晰
	A3 资金投入 (4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2 分）	2	预算编制精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2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
B 管理 (20 分)	B1 资金管理 (10 分)	B11 资金到位率（3 分）	3	资金到位率 100%
		B12 预算执行率（3 分）	3	预算执行率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4 分）	4	资金使用合规
	B2 组织实施 (10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3 分）	1.5	内控制度不完善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3 分）	1.5	财务制度未执行 到位
		B23 预算主管单位监控有效性（4 分）	3.5	预决算编制科学
C 成本 (15 分)	C1 经济成本 (15 分)	C11 高中教育支出（15 分）	15	按政策标准支出
D 产出 (35 分)	D1 产出数量 (18 分)	D112022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助学金 (中央资金-平财预【2021】82 号) 资助人数超过 60 人（18 分）	13	绩效目标设置偏 低
	D2 产出质量 (10 分)	D21 资助标准达标率（10 分）	10	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D3 产出时效 (7 分)	D31 资助资金发放时间（7 分）	7	资金在每学期末 及时发放
E 效益 (20 分)	E1 社会效益 (10 分)	E11 减轻贫困家庭教育负担（10 分）	10	减轻了贫困家庭 教育负担
	E2 满意度	E21 受助学生满意度（10 分）	10	满意度 96%

	(10 分)		
合 计		91	
评价等级	良		
主评人意见：			
评价机构盖章：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张秋丽 13837547622

项目名称		普通高中免学费免住宿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石龙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285	16.285	13.857	10	85.0%	8.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普通高中阶段教育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2.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原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基本生活学习需要。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每生每学年1860元	元/人/年	每生每学年1860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高中免学费免住宿费受助学生人次	≥61人次	149人次	10	10	
		质量指标	执行资助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程全部接受资助比例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90%	100%	5	5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100%	5	5		
总分						100	98.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